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蔬菜、干货、豆制品、禽肉蛋类项目合同书

甲方：贵州省平坝监狱

乙方：贵安新区雨润生态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7月03日

蔬菜、鸡蛋、牛肉、鸡肉、等采购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单位（公斤）	下浮22%后单价（元）	备注
1	白菜	公斤	1.17	
2	莲花白	公斤	1.17	
3	洋芋（土豆）	公斤	1.87	
4	小瓜（西葫芦）	公斤	3.12	
5	胡萝卜	公斤	3.28	
6	白萝卜	公斤	1.17	
7	黄瓜	公斤	3.90	
8	花菜	公斤	3.74	
9	茄子	公斤	3.82	
10	青菜	公斤	1.48	
11	儿菜（抱子芥）	公斤	3.12	
12	韭黄	公斤	7.80	
13	豇豆	公斤	3.12	
14	豌豆米	公斤	10.92	
15	蒜台	公斤	7.33	
16	芹菜	公斤	3.43	
17	西红柿	公斤	3.43	
18	大葱	公斤	3.12	
19	大红椒	公斤	4.99	
20	青辣椒	公斤	4.06	
21	糟辣椒	公斤	6.24	
22	生姜	公斤	5.46	

序号	名称	单位 (公斤)	下浮22%后单价	
1	白豆腐	公斤	6.24	
2	豆瓣酱	公斤	6.24	
3	豆腐干	公斤	9.36	
4	豆腐皮	公斤	7.80	
5	黄豆	公斤	6.24	
6	红豆米	公斤	4.68	
7	绿豆	公斤	4.68	
序号	名称	单位 (公斤)	下浮22%后单价	
1	白糖	公斤	5.07	
2	白芝麻	公斤	14.82	
3	冰糖	公斤	6.24	
4	红糖	公斤	6.24	
5	胡椒面	公斤	46.80	
6	酱油	公斤	2.34	
7	酵母	公斤	23.40	
8	二块粬	公斤	7.80	
9	粉丝	公斤	6.24	
10	花椒面	公斤	54.60	
11	花椒油	公斤	9.36	
12	花椒籽	公斤	54.60	
13	花生米	公斤	8.58	
14	辣椒面	公斤	14.04	
15	醋	公斤	3.12	

乙方在配送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供应方式

结合业务实际，为确保供应质量，甲方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使用其他用途车辆进行食材配送。配送肉类等鲜活食品时，需使用肉类专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乙方对所配送食材负全面的食品安全供应责任，负责甲方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为保证食材新鲜供应，乙方需按照甲方每天的下单情况进行供货，乙方对采购需求量与甲方进行确定，接受供应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格、优质、新鲜的货物。

供应原材料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供应，其余食品根据需求进行供应，按照甲方要求供应肉类相应部位（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需要把肉类分类进行加工，须满足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必须确保配送至甲方食堂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供应肉类质量的监督：甲方若对乙方配送的肉类质量存争议，须于配送当日与乙方沟通，沟通无果，甲方有权于配送当日采样（采样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样品放入冰袋

(一)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二) 甲方收货人员查验食品原料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甲方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三)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中标要求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农残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四) 食品储存。乙方需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五)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4. 如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责任时，甲方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扣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及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合同履行期内进行扣款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5. 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供餐食品安全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 乙方派专人专车供应，并承担其相应的风险费用。

(四)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无犯罪史、年满十八岁，有健康证、身份证；驾驶人员有驾驶证；车辆必须购买有关保险、有年检合格证、行驶证。

第九条 验收

(一) 甲方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五)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收取货款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食品供应发生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经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乙方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经济往来，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发生货物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等原因，引发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 发生乙方弄虚作假、供应假冒伪劣原材料、或以次充好、或质量瑕疵等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经甲方三次规劝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被相关部门针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第十六条 送达及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系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项目负责人或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发送短信、邮政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向另一方寄送相关书面文件、发出相关信息的，寄送、发出三（3）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李友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年7月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远亮

(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方式: 13885131367

日期: 2025年7月3日